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监事 2017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2018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与增资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京光一版权云大数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江苏数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5、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逾期情况
1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连带责任保证	南京领航光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内	29,386	29,386	无
2	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5,000	3,920	无
3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8,000	—	—

4	南京云商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1,000	—	—
合计		—	—	43,386	33,306	—

除此之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逾期情况
1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南京捷尼瑞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至回购协议项下光一投资应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的 2 年	28,800	28,800	无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2018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情况。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晓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